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一次修正。現為簡化委外作業申請程序及配合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七條及二十二條條文，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順應電子票證市場發展現況，並提升端末設備整合之效率，簡化常見端末設備整合態樣中，對消費者影響程度較低態樣之申請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為保持發行機構經營自主性及作業委外實務需求之彈性，明定於不影響發行機構健全經營及客戶權益原則下，授權發行機構得於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之作業委外項目範圍內，依董事會通過自訂之委外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相關指導性原則據以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增加辦理其他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辦理業務緣起。</p> <p>二、辦理業務之適法性分析。</p> <p>三、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p> <p>四、業務章程、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p> <p>五、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p> <p>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其業務章程、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核准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p> <p><u>發行機構提供端末設備予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共用，並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一、發行機構與共用其端末設備之機構（下稱共用機構），各自與共用之端末設備連線，傳送所屬交易資訊至</u></p>	<p>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增加辦理其他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辦理業務緣起。</p> <p>二、辦理業務之適法性分析。</p> <p>三、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p> <p>四、業務章程、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p> <p>五、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p> <p>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其業務章程、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核准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p>	<p>順應電子票證市場發展現況，發行機構將端末設備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共用，並接受該共用機構之委託辦理交易資訊傳輸逐漸成為發行機構共通之受託事項，爰增訂第四項，就現行設備共用態樣中，對消費者影響程度較低之兩態樣可無需向本會申請，以提升端末設備整合之效率。</p>

<p><u>個別機構系統，並由各自系統進行交易處理。</u></p> <p><u>二、發行機構受共用機構委託，將共用機構所屬交易資訊自共用端末設備，經由發行機構網路傳送至共用機構，且發行機構不涉及共用機構交易資訊之處理。</u></p>		
<p>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將業務之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能之第三者辦理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發行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p>一、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退卡。</p> <p>二、電子票證增值作業。</p> <p>三、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p> <p>四、客戶服務。</p> <p>五、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p> <p>六、<u>電子票證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查核。</u></p> <p>七、<u>共用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端末設備，且自行與共用之端末設備連線，將所屬交易資訊傳送至所屬系統，進行交易處</u></p>	<p>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將業務之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能之第三者辦理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發行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p>一、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退卡。</p> <p>二、電子票證增值作業。</p> <p>三、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p> <p>四、客戶服務。</p> <p>五、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p> <p>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p>	<p>一、順應電子票證市場發展現況，發行機構將端末設備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查核等作業委外及部分共用其他金融機構端末設備作業態樣逐漸成為發行機構共通之作業委外項目，且對消費者影響程度較低，爰於第二項增訂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外項目。</p> <p>二、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理由如下：為保持發行機構經營自主性及作業委外實務需求之彈性，爰簡化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之作業委外項目之申請程序，授權發行機構於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範之作業委外項目範圍內，除第二項第九款外，其餘項目應依第三項第一款董事會通過之委外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理，無須向主</p>

<p><u>理。</u></p> <p><u>八、共用其他發行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端末設備且委託該端末設備提供者傳送所屬交易資訊。但該端末設備提供者不涉及交易資訊之處理。</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u>二、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範圍除第九款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委外事項範圍發行機構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之原則下，依前款經董事會通過之委外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理。</u></p> <p><u>三、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u></p> <p><u>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u></p> <p><u>五、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u></p>	<p>時，亦同。</p> <p>二、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p> <p>三、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五、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p> <p>銀行辦理第二項作業委外程序，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依董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p>	<p>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三、配合監理需要及委外實務運作，參酌現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第三項金融機構應將作業委外項目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申報之規定，增訂第五項。</p>
--	--	---

<p>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六、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p> <p>銀行辦理第二項作業委外程序，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依董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p> <p><u>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u></p>		
---	--	--